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48號

再 審 原 告 總 瑩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張 廖 泓 境

再 審 被 告 李 傳 麗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履行契約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33號第三審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專屬為原判決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最高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事項。是當事人對於最高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聲請再審部分，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。其就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，並對原第二審確定判決合併提起再審之訴者，無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33號以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上訴之確定裁定（見本院卷第69至71頁）聲請再審（再審原告誤載為提起再審之訴，見本院卷第3至5頁），並對同一事件之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54號判決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180號判決（下合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。依前揭說明，再審原告對上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，其向無管轄之本院聲請再審，顯有違誤，自應依職權將此部分裁定移送

01 於最高法院。至再審原告依同上之再審事由，對原確定判決
02 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由本院另行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5 民事第五庭

06 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

07 法官 陳君鳳

08 法官 賴秀蘭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3 書記官 林怡君